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原黎阳高新区）

目录

一、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七）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务、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宣传、统计等工作。

3、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经济发展目标和重大改革措施，用好国家赋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抓好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工作。

4、编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撑服务体系的建设，组织申报、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申报。

5、协调有关部门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工作；按授权承担国土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职责。

6、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

7、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协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综合配套政策，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风险投资机制和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培育发展各类市场和社会中介组织。

8、适时配合建设和完善财政体制，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属国有资产管理，拓展融资渠道，统筹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资金。

9、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促进工作，编制招商项目，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按规定权限审核进入高新区的投资项目。

10、配合做好社会事务、农业农村、群团等工作，按属地要求做好区内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管）委设置4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财政局)、经济发展局(产业发展办公室)、科技与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4名。

1.党政办公室(财政局)

（1）负责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机关党务和政务工作

协助党工委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意识形态、党的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审核以党工委、管委会或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负责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的会务组织，领导讲话的起草、审核、纪要整理等工作，督办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上级要求事项、督查件、领导批示件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要求事项、批示件等督办工作；负责工(管)委文电处理、档案、机要、保密、信息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大事记、年鉴编纂工作；牵头开展大扶贫、乡村振兴等工作；负责后勤行政管理工作，承担园区办公楼及办公设施、车辆、食堂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财务相关工作；负责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及督查督办工作。

1. 负责组织人事及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信息报送、干部任免、干部调动、干部退休、干部考核、因私出国、档案审核、公务员统计等工作。牵头抓好理论学习、思想宣传、信息报送、理论研究等工作，负责文化阵地建设、文明创建、统一战线等工作，负责监管高新区网站、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联系非公党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协助纪检监察工委开展工作。

协助纪检监察工委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协助纪检监察工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工委强化对干部的监督管理，深化作风建设。

（4）财政局工作职责

财政局与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的体制。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财政、预算、税收、财务及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法令、规章制度，完成安顺高新区财政工作，拟定安顺高新区财税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综合平衡安顺高新区财力的建议，拟定财政支出分配制度。完善预算管理运行机制，科学合理安排安顺高新区年度预算，监督预算的执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负责安顺高新区有关机关节能减排等工作，承担安顺高新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安顺高新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编制安顺高新区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安顺市平坝区财政局报告安顺高新区预算和执行情况，向安顺市平坝区财政局报告财政决算，拟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安顺高新区各部门的年度预决算。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牵头园区信访维稳工作。统筹处理信访部门转交办的信访件，负责信访资料的上传、信访事项的催办、台账记录等工作；统筹协调政法部门防邪、禁毒宣传等常态化工作。统筹协调重大风险排查、登记、信息报送、跟踪落实情况等工作。负责12345非紧急政府服务热线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完成信息登记等工作。负责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牵头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对高新区企业环保情况进行走访巡查，做好相关记录；对群众反映的园区企业环保问题进行核查，并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环保执法相关工作，协助环保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进行环保问题整改。负责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等环保设施进行监管。

（3）牵头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园区企业不定期开展走访、检查工作。制定高新区年度性、阶段性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负责园区水、电、路、气、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工作。负责园区企业融资工作(“银政通”）。

（4）协助招商引资工作。

（5）对接承办应急管理、环境保护、水务、卫健、信访、城管、人社及公、检、法、司等部门相关业务工作，完成工(管)委安排的其它事务。

3.经济发展局

（1）负责高新区经济发展规划工作。负责制定五年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协助国土资源部门编制项目用地计划及检查执行情况，完成高新区各项空间规划工作。

（3）负责高新区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监管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验收。负责招商引资项目选址及签约项目落地推进工作。

（4）负责园区项目调度工作。统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工作，负责技改项目和重大项目申报、推进工作，负责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项目规划、计划，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包装、推进工作。

（5）对接承办军民融合部门，统筹协调军民融合工作。

（6）承接平坝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二号公章，行使相关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承办省市区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工信等部门相关工作。

（7）负责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相关工作。

（8）负责安顺高新区数字化智慧园区建设相关工作。

4.科技与统计局

（1）负责高新区科技发展工作。

负责制定高新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新企业培育、构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搭建创新平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众创空间、孵化器、知识产权、商标、企业人才统计等相关工作。负责科技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展示中心管理运行工作。

（2）负责高新区经济统计工作

负责经济运行数据的统计监测和分析，为高新区发展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负责火炬统计工作。根据《火炬统计调查制度》按时完成月报、快报和年报工作，按时收集、整理、汇总火炬统计经济指标分析上报。负责收集、整理、汇总经济指标，按时填报省经信厅产业园区系统和省商务厅开发区系统。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开展好年度科技部、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年度考核资料编辑工作。建立健全和管理高新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贯彻执行各项统计数据库标准，规范统计数据网络。做好高新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好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3）承接平坝区科技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二号公章，行使相关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承办省市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工作。

（4）对接承办新闻出版、统计、工信等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管）委所属事业单位：

1、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服务中心

牵头做好管理、服务、联络企业等工作；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承办市场监管(企业注册方面)、投促、人社(就业培训方面)等部门相关业务工作。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夏云工业园区管理处

负责夏云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园区经济发展、招商引资、规划建设等工作；代行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羊昌工业园管理处

负责羊昌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园区经济发展、招商引资、规划建设等工作；代行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处

负责乐平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园区经济发展、招商引资、规划建设等工作；代行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管）委行政编制11名。

核定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管）委领导班子职数 7名： 党工委书记1名，管委会主任1名，党工委副书记 2 名（其中1名由管委会主任兼任），副主任3名（不含兼职），纪工委书记1名，设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职数1名；工（管）委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4名。

（四）部门人员构成

2025年，本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单位在职人员总编制数37人、雇员11人（参照事业单位工资标准），2024年12月末在职实有人数37人。

二、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初预算收入合计3243.5万元，其中：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5.84万元；上年结转预算拨款项目收入1517.6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25.84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1623.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26，住房保障支出63.70万元，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当年收支总额（不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725.84万元与2024年3085.28相比，减少1359.44万元，减少原因为2024年预算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安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市办发〔2023〕2 号）文件精神要求，从2023年起，5年内以前三年安顺高新区企业、项目产生的所有税收平均值为基数，市、区两级税收留存部分超过此基数的60%返还给安顺高新区；经核算2024年税收留存部分未超基数，安顺高新区2024年度无税收返还。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预算收入总额为1725.84万元（不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其中：科学技术支出收入1623.87万元（含项目收入899.62万元），占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的94.09%；卫生健康支出收入38.26万元，占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的2.22%；住房保障支出收入63.70万元，占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的3.69%。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预算支出总额为172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6.22万元，项目支出899.62万元（不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保障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745.12万元，占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的43.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1.78万元，占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的4.1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06万元，占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的1.92%；公务员医疗补助5.20万元，占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的0.30%；科学技术支出预算项目经费899.62万元，占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的52.1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1725.84万元（不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2025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725.84元，其中：科学技术基本支出1623.8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94.09%；卫生健康支出38.2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22%；住房保障支出63.7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1725.84万元（不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826.22万元，项目支出899.62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为745.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11万元（含公车改革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99万元；项目支出为安顺高新区2025年体制基数补差49.92万元，夏云农场2025年度经费预算（公用经费）21.7万元，夏云农场2025年度经费预算（人员经费）741.70万元，夏云农场搬迁安置房办证经费86.3万元。以上数据主要反映当年支出预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26.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9.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91.88%；公用经费67.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8.12%。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嘱补助、退休人员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5.12万元，占人员经费的98.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11万元，占人员经费的1.84%。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67.11万元，其中：办公费5.91万元，占公用经费的8.81%；公务接待费6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94 %；工会经费16.50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4.59%；福利费4.46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2.78%；其他交通费用（公车改革补助）12.24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8.2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万元。2025年度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费的3.3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定额公用经费说明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机关运行定额公用经费预算为67.1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具体为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车改革补助）等。

（二）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止2025年初，国有资产合计10925.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422.7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02.45万元。

（三）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为39.62万元，均为购置办公设备。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项目预算具体为：安顺高新区2025年体制基数补差49.92万元，夏云农场2025年年度经费预算（公用经费）21.7万元，夏云农场2025年年度经费预算（人员经费）741.70万元，夏云农场搬迁安置房办证经费86.30万元。均已开展项目绩效预算。

（五）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项目预算支出具体为：安顺高新区2025年体制基数补差49.92万元，夏云农场2025年年度经费预算（公用经费）21.7万元，夏云农场2025年年度经费预算（人员经费）741.70万元，夏云农场搬迁安置房办证经费86.3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政国库支付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编制，经办公室审核后公开